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城股票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

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中可[2021)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证监会")同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两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两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劝始战略略值 度分散量为262 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9,01股,占发行总量的14.05%。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按至两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创整为10,578,481股,占和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约2,67%。根据《四方代史位为企员》是有250股,占和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33%;网上发行数量为4,62,500股,占和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67%。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根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公吉介以下间桥"发行安排及初夕间即公吉州"/林凡四万元电版7时程度公司自公公开及行版 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接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2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季销商)决定启动回接机 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50.4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接至网上。回接机制启动 后, 网下最终发行效量为9,073,98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3%,则上最终发 元款量为6,27,2007世、上班临场被逐行推发与任务制度的20%。同时被制度占法区层上经 行数量为5,967,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 最终中签率为0.0302219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四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薪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四舍五人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 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 由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

(简称"公專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 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 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 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 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 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风 可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 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四 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年1月2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29.5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17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 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诵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75,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

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 民币47,009,980.50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584,019股。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四方光电专项资管

7-1/CX1100-010-010-010-011-0-01-1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限售期
77'5			佣金)	(元)	(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25,838,750.00	0	24
2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	1.584.019	44 774 004 07	222.000.44	12
2	资产管理计划	1,584,019	46,776,081.07	233,880.41	
合计		2,459,019	72,614,831.07	233,880.41	-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 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四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 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

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9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方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由心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革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 (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

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

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 的3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 购, 网下有效由购数量4.182.090万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٠	137 CHAPTED DOI 37 TO 1 MAIN // 31 A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	占网下有效申购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		
		股)	数量的比例		行总量的比例	(91)		
	A类投资者	2,291,920	54.80%	6,444,652	71.02%	0.028119019		
	B类投资者	12,600	0.30%	35,406	0.39%	0.028100005		
	C类投资者	1,877,570	44.90%	2,593,923	28.59%	0.013815329		
	V:T	4.402.000	100.000/	0.072.004	100.000/	0.0217072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50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市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 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 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年2 月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四方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

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李子园",股票代码为"6053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 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 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4元/股,发行数量为 3,8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 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 行数量为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 相关规定。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 (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必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

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月1日 (T日) 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必集团"股票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36,060户,有效申购股数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日(T+1日)在深圳

为119,222,691,000股,配号总数为238,445,382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844538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

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

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为0.0113015399%,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848.35171倍。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64号文予以注册。

1.347.40万股。

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4,710,98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95,608,139.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9.01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385,060.6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869,67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7,548,226.8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2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573.12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 的数量为119,343股,包销金额为2,391,633.72元,包销比例为0.31%。

2021年2月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3日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3日(T+2日)公

告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

务。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

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 行不超过4,030.9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

销商"、"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0.935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 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 后市盈率为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 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12倍(截至2021年1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 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2 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2月9日,原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

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2月10日,并推迟刊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 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6.38元/股在2021年2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

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 间为9:30-15:00, 网上电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

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 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 险的拟由肠量不低于圈下投资老拟由肠总量的10%。当最高由肠价核与确定的发行价核相 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 3. 网上投资考应当自主表达由购音向 不得全权季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由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

网上投资者由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 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 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由购的投资者、须认直阅读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 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 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 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 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21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 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2倍。

5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方园林、乾景园林、农尚环境、诚邦股份、花 王股份等17家,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具体情况如下:

		(元/股)	(元/股)	
300355.SZ	蒙草生态	3.58	0.0080	444.98 (异常值剔除)
002310.SZ	东方园林	4.32	0.0096	452.07 (异常值剔除)
603778.SH	乾景园林	4.27	0.0098	437.77 (异常值剔除)
300536.SZ	农尚环境	13.59	0.1773	76.67
603316.SH	诚邦股份	7.31	0.1236	59.17
603007.SH	花王股份	5.36	0.1126	47.61
603717.SH	天域生态	8.66	0.1843	47.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13.92	0.6617	21.04
603955.SH	大千生态	6.44	0.3177	20.26
002887.SZ	绿茵生态	11.52	0.5806	19.85
603388.SH	元成股份	7.23	0.3902	18.53
002717.SZ	岭南股份	3.51	0.2123	16.52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90	1.1345	14.01
002775.SZ	文科园林	4.76	0.4703	10.12
002663.SZ	普邦股份	1.86	-0.5948	-3.13 (异常值剔除)
002431 SZ	棕榈股份	3.09	-0.7301	-4.23 (异常值剔除)
300197.SZ	铁汉生态	3.12	-0.3976	-7.86 (异常值剔除)
	31.89			

注: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

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 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 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 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 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发行数量4,030.9352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预计赛集资金净额584,683,471.22元。 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84,683,471.22元。本 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 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

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 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 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白原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加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字排笔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 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公告并不保证据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 提示和建议投资考充分深入地 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 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 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

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4.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 币 250,061,413.16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4、本次回购的股份 6,093,808 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 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

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 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自 2020 年 4 月2日至2020年12月25日(以下简称"问购期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问购了公司A 股股份 6,09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44.88 元/股,最低成交

价格为38.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50,061,413.1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 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

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 公司股票的行为。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 6,093,808 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 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股份性面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IIX (7) EE JUL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9,043	2.08%	19,659,043	2.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447,139	97.92%	919,353,331	97.91%
1、人民币普通股	605,582,922	64.08%	599,489,114	63.8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864,217	33.84%	319,864,217	34.07%
三、股份总数	945,106,182	100.00%	939,012,374	100.00%

注: 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共 计 10,343,50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5,106,182 股。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办理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 案手续等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1万股,占本次 发行总量的39.8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股。

鑫铂股份于2021年2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 上定价初始发行"鑫铂股份"股票1,061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

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 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 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6,727,3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634,137,000股,配号总数为235,268,274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5268274。

1、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87.10倍,超过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为26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为2,39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 申购倍数为4,911.86倍,中签率为0.0203588861%。

三、网 上採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2月2日(T+1日)上午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年2月3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